

本會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訊息

緣立法院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審查本會 99 年度預算，立法委員提案：促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詳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有關主動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事，經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一、本會 98 年 10 月份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本會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所設之爭議審議專責機關，係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具體個案所為之核定為審理標的，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定之決策性機關性質不同。再參酌法務部 90 年 3 月 29 日 (90) 法律決字第 000154 號函釋意旨，本會亦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指類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之合議制機關；則本會之會議紀錄即無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應主動公開之適用，爰本會無須公開詳細會議紀錄。

(二)惟為符合外界期待，本會同意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情形下，就會議紀錄中涉及申請人（民眾或特約醫療院所）或病患隱私部分，以隱名方式或以醫事服務機構代號處理後，公布本會詳細會議紀錄。

二、本會 98 年 11 月份臨時委員會會議決議：

關於本會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公開範圍，依 98 年 10 月份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審議案件部分，以醫事服務機構代號或「☆」之隱名方式處理後公開。僅屬於本會業務內部事項部分，不予公開。

有關未附手術及麻醉同意書之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爭議

本會 98 年 9 月份委員會會議審議保險對象甲女士因會陰膿腫，疼痛難忍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婦產科診所求診，醫師經診察後實施會陰膿腫切開引流手術治療。○○婦產科診所遂向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申報該次門診診療費用，經健保局○○分局初核，以「101A」（資料不全）核減該診所申報之「會陰膿腫切開引流術」費用，該診所補附手術記錄後，再向健保局申復，健保局複核則以「無手術同意書」維持原議不予補付該項手術醫療費用。

嗣○○婦產科診所以「補附手術同意書」向本會申請審議。本會審諸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所稱病歷，係醫師及其他各類醫事人員依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各項檢查及檢驗報告資料；而「手術同意書」僅係醫療機構實施手術，依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將治療方法、預期效果及其相關醫療風險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而簽具。前者內容係記載有關病人的一切醫療資料，保險人藉此審查醫療服務項目、數量、適當性及品質，並據以核付費用。後者則純係於實施手術前，基於病人自主權，同意醫師為醫療目的而採取正當醫療手段之知情同意範疇，容或得為涉及醫療糾紛之判斷書證之一，惟與前開病歷本質究有不同。（有關「病歷」之本質、功能及目的，本會茲就法律規定及臨床見解彙整如附註供參。）衡酌病患「手術同意書」，尚不影響該醫療服務項目、數量、適當性及品質之實質判斷，且本案於爭議審議時已檢附該「手術同意書」供核，即宜同意所請。

另查「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各分別於壹、審查依據及一般原則二、一般原則之（十二）及（十六）規範：「申報手術項目費用時，應檢附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其內容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未檢附者，不予支付該項費用。」，惟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是否檢附病患「手術同意書」，尚不影響該醫療服務項目、數量、適當性及品質之實質判斷，則前揭全民健康保險醫院、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所定規範，是否合宜妥適？本會委員會同時附帶建議建請健保局依據前開法條及病歷本質，研議檢討修正。

附註：

一、「病歷」之本質、功能及目的彙整表

有關「病歷」之本質、功能及目的彙整表

(一)法律規定	醫療法§67	1、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2、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3、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醫師法§12	1、病人基本資料。 2、治療紀錄。
(二)臨床見解	功能	1、具有個人健康記錄功能。 2、具有管理、營運功能。 3、具有法律證據功能。 4、具有流行病學基本資料功能。 5、具有臨床症例功能。
	目的	1、為病人而存在。 2、申請付費。 3、醫療情報。 4、綜合藥品情報網。 5、防止醫療事故。

二、相關法規參考：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2 條。
- (二)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15、18 條。
- (三) 醫療法第 63、67 條。
- (四) 醫師法第 12 條。
- (五)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 (六)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有關本會受理健保局代辦業務所衍生爭議審議案件之處理

健保局代辦業務所衍生之爭議審議案件受理權責，經行政院衛生署召開相關單位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健保局因代辦業務發生爭議之問題，健保爭審會 98 年 7 月份之委員會議業已作成決議，認為是類行政救濟案件，非屬該會依法得審議之範圍。前開決議，應予尊重。
- 二、屬上開性質之行政救濟案件，如爭審會已經受理，請依照訴願法第 7 條或第 8 條之規定，移本署訴願會辦理。
- 三、健保局受本署或其他機關之委託代辦業務，其委託之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將委託事項及其法規依據公告周知。如未完成上開程序，應依規定辦理補正。
- 四、健保局對代辦之業務逕行核定者，其法律效果由本署訴願會就具體之個案依其情節分別判斷。
- 五、健保局受本署或其他機關之合法委託代辦業務，其所為之核定案件，應按受託業務性質，分別教示救濟程序；如確因公法上之原因而發生財產之給付者，應教示其直接提起行政訴訟。